

附件

关于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工作的十条措施

为加强我市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确保不发生重大水产品安全事故，让老百姓吃上放心水产品，制定如下措施：

一、突出绿色理念，创建水产养殖示范区。各县（市）区渔业部门要深入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指导养殖生产主体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和健康养殖模式、依法依规管理，积极创建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引导带动全市全面推进水产绿色健康养殖。

二、落实工作规定，严格控制监测质量。各县（市）区渔业部门要严格落实部、省和福州市的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方案；承担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检验工作的监测单位必须具备 CMA 和 CATL 资质，且检测能力涵盖监测任务所涉及的全部项目；市海洋与渔业技术中心要加强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质控与技术指导。

三、提高抽检覆盖面，加强主养品种监管。各县（市）区渔业部门要掌握辖区内鲍、大黄鱼、对虾、鳗鲡、草鱼等主要养殖品种和水产养殖问题较为突出的“四条鱼”（大口黑鲈、乌鳢、鳊、大黄鱼）等生产主体名录和生产情况，在年度水产品质量安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中增加执法检查频次，抽查比例由 5% 增加到 10%；推行大黄鱼等售前药残预检制度；各级

渔业部门要建立水产品质量安全通报制度,将各级组织的水产品质量安全抽检结果及时通报当地人民政府。

四、明确工作职责,严守采样工作纪律。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负责部、省级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执法工作的监督、协调和指导,并派执法人员参加现场采样工作,县级渔业执法机构负责具体实施现场采样和执法工作;参与样品采集的工作人员要严把采样质量关,杜绝非现场采样等行为发生。

五、加强执法检查,形成常态执法机制。沿海县级渔业执法机构每月检查养殖企业数量不低于辖区内纳入全市“一品一码”监管主体数据库养殖企业总数的 3%,内陆县区为 8%;对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水产品,要及时立案调查,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确保水产品质量安全案件查处率达到 100%;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每月开展不少于 1 次的随机监督和抽查,并适时组织开展重要时段、节日节点的专项执法检查及县际间的执法交叉检查,形成常态化执法交流机制。

六、加强赋码管理,推进追溯制度落实。各县(市)区渔业部门要加强辖区水产养殖生产主体的动态管理,督促水产养殖生产主体提高赋码数和三项记录数,开具合格证/追溯凭证以及追溯标签,指导散户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对追溯制度落实好的水产养殖生产主体,联合相关部门在福州市水产品批发市场或市级媒体等进行公布,在项目申报上给予倾斜。

七、联动信用管理,推动信用体系支撑。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农业部、省、市三级水产质量安全抽检工作和“福

建省食用水产品合格证/‘一品一码’全程追溯系统”建设等过程中产生的信用信息推送至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领域信用评分评级,对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开展失信惩戒,并将失信信息推送给金融机构。

八、加强培训指导,提高质量安全意识。各县(市)区渔业部门要组织水产技术推广人员、渔政执法人员和规模化水产养殖生产主体,每年举办1期以上水产品质量检人员快速检测技能、水产品产地检疫、食用水产品合格证/“一品一码”追溯、水产养殖用药明白纸、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等相关知识培训,提高水产品质量安全意识。

九、加强能力建设,提供免费快检服务。各县(市)区渔业部门要建设或委托建设1家以上检测服务机构,设立免费检测受理窗口,为纳入名录库的水产养殖生产主体提供免费、便捷的快速检测服务。

十、加强宣传引导,推进社会监督共治。各县(市)区渔业部门要发挥行业协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科技特派员等作用,为水产养殖生产主体提供绿色养殖技术服务,宣传和引导守法生产经营的意识;利用抖音、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等宣传方式,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和水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公益宣传。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